**公務人員協會法相關問題意見彙整表**

機關名稱：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 (請註明分機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研議問題** | **現行相關條文** | **機關意見**(請擇一勾選並說明) |
| 1 | 貴機關對於公務人員結社組織之看法為何？**請就下列選項提供意見及理由：**(1)維持現行法制，即公務人員應依公務人員協會法（以下簡稱協會法）組織公務人員協會（以下簡稱協會）。(2)允許公務人員適用工會法籌組工會，同時廢止協會法。 (3)雙軌並行，公務人員得依協會法組織協會，亦得適用工會法籌組工會。 | 第1條 公務人員為加強為民服務、提昇工作效率、維護其權益、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，得組織公務人員協會。 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、管理及活動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。相關法律規定：工會法第4條（第4項）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，依其他法律之規定。 | □(1)，理由：    。 □(2)，理由：    。□(3)，理由：    。□(4)其他，理由：    。 |
| 2 | 現行協會法將協會區分為機關協會與全國協會2級，其中機關協會係採機關別或地方行政區域別之組織模式，惟近年各界迭有增加職業別作為組織模式之建議。是以，**是否同意公務人員依職系或專業屬性(例如:警察或消防人員)組織跨機關之協會？**如是，其成立之門檻人數規範及理由為何？  | 第4條　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分為下列2級：一、機關公務人員協會。二、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。前項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包括：一、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五院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。二、各部及同層級機關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。三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。 | □同意，成立之門檻人數規範及理由：    。 □不同意，理由：     。□其他，理由：     。 |
| 3 | 協會法明定協會得提出建議及協商之事項，惟各界迭有放寬協商事項範圍之建議，據此，**是否同意適度放寬得協商事項之範圍？**如是，請詳加檢視貴管法制或業務，具體說明權管部分得增列哪些協商事項及理由為何？另非屬貴管法制或業務部分，如有建議列為協商事項者，亦請提供相關意見。 | 第7條　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，得提出協商：　一、辦公環境之改善。　二、行政管理。　三、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。　　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出協商：一、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者。二、依法得提起申訴、復審、訴願、行政訴訟之事項。三、為公務人員個人權益事項者。四、與國防、安全、警政、獄政、消防及災害防救等事項相關者。 | □同意，建議增列之協商事項及理由：     。 □不同意，理由：     。□其他，理由：     。 |
| 4 | 查91年7月10日制定公布之協會法，明定機關協會成立門檻為會員人數超過機關預算員額數三分之一。嗣為推動協會成立，94年修法時，已降低機關協會成立門檻規定為會員人數達800人或超過機關預算員額數五分之一，且不低於30人。惟仍有部分機關認為成立門檻過高，以致籌組不易。是以，**是否同意調降機關協會之成立門檻？**如是，建議調降之人數規範及理由為何？ | 第11條（第1項）　發起、籌組公務人員協會，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、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。第11條（第2項）　發起人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後，應組成籌備會，辦理會員招募、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。但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大會之召開，於招募會員人數已達800人或超過機關預算員額數五分之一，且不低於30人時，始得為之。 | □同意，建議調降之人數規範及理由：     。 □不同意，理由：     。□其他，理由：     。 |
| 5 | 其他具體建議。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備註：本表請於**107年8月3日(星期五)**前回復電子檔至 suiwen0429@mail.cyhg.gov.tw。 |